

0005741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791 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08 年度第十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8]40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小市镇上堡村工矿用地 3.9252 公顷、未利用地 6.5844 公顷，合计 10.5096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胡刚

编制时间：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印发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[illegible]

县(市)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同意 主管领导(签字): 谢美怀 2008年12月5日 (公 章)
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	主管领导(签字): (公 章) 年 月 日
市(地、州)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主管领导(签字): (公 章) 年 月 日
备 注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 用 地 转 用 面 积					
地类		权属	合 计	其 中	
	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			
其中：耕地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规 划 别	国家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√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√				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三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位	乡（镇）	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
	村	上堡村
权属状况	地类面积准确、四至清楚、无争议。	
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耕 地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	水 田				
		旱 田				
		菜 田				
	其 他 地 类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	林 地				
		园 地				
		牧草地				
		水 域				
		交通用地				
		工矿用地	3.9252	产值：2.2500 土补：7 安补：10		
		未利用地	6.5844	产值：2.2500 土补：3		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偿		
征地总费用		194.583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8.514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√		
	用 地 单 位 安 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征 地 款 入 股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			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县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

本政告字[2009]5号

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
(辽政地字[2008]791号)精神,县政府已将小市镇上堡村工矿用地
9252公顷、未利用地6.5844公顷,合计10.5096公顷集体土地
国有,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,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
布如下:

一、被征地单位、地类和面积

小市镇上堡村工矿用地3.9252公顷、未利用地6.5844公顷。

二、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

1. 集体工矿用地产值按 22500.00 元/公顷,土地补偿费、安置
费分别按照集体工矿用地产值的 7 倍、10 倍予以补偿。
2. 集体未利用地产值按 22500.00 元/公顷,土地补偿费按照集
体未利用地产值的 3 倍予以补偿。

三、征地用途

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四、办理登记手续

小市镇上堡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,应在本公告发布
之日起 10 日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
续。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
调查结果为准。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